

必須依法懲處「港獨」分子煽暴言行

楊志紅 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新活力青年智庫總監

6名「港獨」分子被選舉主任裁定參選提名無效，「港獨」勢力瘋狂反撲，有人在網上發表威嚇言論，有人郵寄附上刀片的信件予選舉主任，更有「港獨」勢力舉行「港獨」造勢會，叫囂要「流血革命」，揚言不排除以暴動形式奪取香港的管治權。「港獨」分子這些煽暴言行，已經觸犯香港現行法律，威脅香港繁榮穩定。特區政府和司法機關應切實履行維護法治的神聖職責，堅決果斷依法懲處「港獨」分子煽暴言行，絕不能養癰遺患，讓香港付出災難性的代價。

網絡犯罪與現實犯罪一樣嚴重

將卸任立法會主席的曾鈺成表示，本港是法治社會，不能容許用危害其他他人身安全以及觸犯刑法的方式去表達意見。他指社交網站影響廣泛，在網上做出違法行為，程度與現實世界一樣嚴重，故呼籲守法，切勿以身試法。的確，網絡世界犯罪與現實世界犯罪一樣嚴重。「港獨」分子在網上散播恐嚇訊息，除了觸犯「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也觸犯了《刑事罪行條例》第24條「禁止某些恐嚇作為」，以及「串謀及煽惑他人犯罪」等，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後者最高可處監禁7年及罰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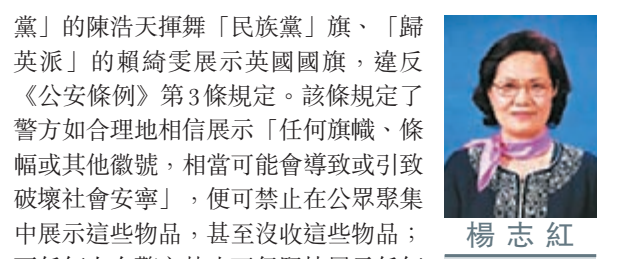
6名「港獨」分子被選舉主任裁定參選提名無效，「港獨」勢力瘋狂反撲還包括舉行「港獨」造勢會。「香港民族黨」8月5日在添馬公園舉行「港獨」造勢會。陳浩天、梁天琦等「港獨」分子公開宣稱要奪取香港的管治權，要推動「暴力革命」，要「勇武抗爭」。陳浩天在「港獨」集會上公開宣稱：「我希望目光放遠，獨派能

走上健康發展道路，不再只搞社運，要接管、管治香港，不再被中國管治」。梁天琦稱：「主權在香港人手上，不應在北京」、「丟棄基本法、『一國兩制』的幻想，準備奪權」，又高呼：「光復香港，時代革命。」

這些言論是在有組織、有目的、有明確主題的集會上發表的公開演說，煽動性極強。陳浩天、梁天琦等「港獨」分子，「企圖不循合法途徑促使改變其他在香港依法制定的事項」、「引起香港居民間的不滿或離叛」、「引起或加深香港不同階層居民間的惡感及敵意」、「慫恿他人不守法或不從合法命令」等，觸犯《刑事罪行條例》第9條和第10條，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及監禁2年，其後定罪可處監禁3年。

遏制「港獨」關鍵是提出檢控

「港獨」造勢會有旺角暴亂的組織者梁天琦，他已被起訴。如果律政司和法院對旺角暴亂的法律追究可以提早，他就不符合被提名資格，也就不會產生他的提名是否有效的問題了。在「港獨」造勢會上，「香港民族黨」的陳浩天揮舞「民族黨」旗、「歸英派」的賴綺雯展示英國國旗，違反《公安條例》第3條規定。該條規定了警方如合理地相信展示「任何旗幟、條幅或其他徽號，相當可能會導致或引致破壞社會安寧」，便可禁止在公眾聚集中展示這些物品，甚至沒收這些物品；而任何人在警方禁止下仍堅持展示任何旗幟、條幅或其他徽號即屬犯罪，最高監禁兩年。



楊志紅

香港現行法律可懲「港獨」，公開主張者構成「煽動」罪，律政司應作出檢控，這不僅是法律界人士的要求，也是香港社會的主流民意。在明顯有現行法律處理的情況下，特區政府和司法機關有責任對「港獨」分子煽暴言行作出檢控，否則事態就會如滾雪球般愈演愈烈。香港對輕微的違例違法行為尚且可提出檢控，對嚴重危害公眾利益的「港獨」分子煽暴言行，更有必要提出檢控，否則法律將形同虛設，只會使「港獨」的暴力言行有恃無恐，進一步損害公眾利益，讓香港付出沉重的代價。

曾健超大談「港獨」 公民黨急拋棄

游揚

「佔中」襲警案被判罪成的社工曾健超，早前因不獲公民黨黨選立法會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選舉權而退黨獨立參選。他近日在一個社福界選舉論壇上即大談「港獨」，公然違反擁護基本法聲明，言論激進。曾健超身負刑責，能否保住社工資格大有疑問，涉作選舉虛假聲明更隨時被依法褫奪參選資格，政治生涯朝不保夕。公民黨早已察覺曾健超是負資產急欲拋棄，曾健超退黨參選後更原形畢露，投靠「港獨」分子，最終亦會被反「港獨」主流民意唾棄。

身。相反，曾健超偏愛做「爛頭卒」，「佔領」期間暴力襲警被判囚罪成，近日又明言自己勇於抗爭，力爭激進社工支持，公民黨對這種「爛頭卒」早已嗤之以鼻。

公民黨處理「港獨」議題同樣「扮高貴」。該黨候選人一方面拒簽確認書，不敢公開擁護基本法，一方面在選舉論壇上又惺惺作態拒撐「港獨」。曾健超日前在選舉論壇卻明言香港有討論「港獨」和「藏獨」的言論自由，又稱「主流民意支持『港獨』的話，我們就去推動，落實『港獨』」云云，比起論壇上另一候選人、「社工復興運動」邵家臻對「港獨」支吾以對的態度更出位。有法律界人士指出，選舉期間提出「港獨」等同發假誓，不僅已觸犯刑事罪行，若候選人的言行與提名文件相悖，選舉主任在投票日前，更可取消其參選資格。曾健超言論激進，選舉隨時觸礁，公民黨早已看準曾健超會壞大事，根本不可能押注。

曾健超早前襲警罪成被囚五周，現正保釋上訴。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註冊社工一旦被判監，

可能喪失社工資格。香港社工及福利人員工會監察社工註冊局運作小組早前便發表聲明，對於有社工因個人政治主張，蓄意侮辱及挑釁執法人員深表遺憾和關注，同時表示會向註冊局提出投訴申請，就曾健超的社工操守問題，要求召開聆訊。目前，社工註冊局更已暫停曾健超擔任該局「專業操守委員會」召集人一職。註冊社工襲警刑事罪成，已涉嫌違反社工守則，一旦連社工資格亦被褫奪，更不可能代表社福界做議員。曾健超未來面對重重官司和聆訊自身難保，公民黨更是棄之而後快。

公民黨魁梁家傑在該黨執委會決定拒薦曾健超參選後表明，若曾健超要參選，必須退黨。曾健超退黨後亦無被挽留。這些行為表明，公民黨急欲與曾健超劃清界線，一方面反映公民黨明哲保身、機關算盡，一方面說明了曾健超走激進路線，變成政黨負資產，被唾棄不會有人可惜。

(社會福利界其他參選名單包括葉建忠、邵家臻、關鏡煊及黃成智。)

「港獨」是香港經濟的最大隱憂

曾淵滄博士



今年的立法會選舉，選舉主任以違反基本法為理由，宣佈數名報名的參選人提名無效，他們之所以違反基本法，是因為他們公然地提倡「港獨」，違反了基本法中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的條文，而立法會議員是必須宣誓擁護基本法。

選舉主任的決定，出發點是法律，是基本法。不過，除了法律上的決定之外，香港人也應該更全面的從不同的角度認識「港獨」的危害。

本文先從經濟發展的角度來談「港獨」思潮將如何危害香港的經濟發展？

在港英時代，儘管中國中央政府一再表明不承認一百多年前滿清政府與英國政府簽署的喪權辱國的割讓香港、租借新界……等等不平等條約，但是，中國中央政府決定接受當時的事實，默許英國人在香港行使管治權。因此，中國中央政府與港英政府之間是相安無事。中國長期供應食水、食物給香港，也有大量香港人趁着中國內地改革開放的機會而北上投資、北上尋找機會，北上投資推動香港經濟升級跳，發展得很快。內地低廉的勞動力與土地成本為香港製造了大量的工業，工業蓬勃發展帶來金融業、保險業、航運業……這是香港經濟起飛的日子。

回歸後，一小部分反對派千方百計要打擊香港經濟，要使得香港人感到回歸不是一件好事。「港獨」運動更會是香港經濟發展的最大破壞者。

首先，13億中國人反對「港獨」，任何人在香港推動「港獨」，必將導致13億人反感。13億人反「港獨」的情緒足以使到香港面對巨大的對抗壓力，內地大量反「港獨」的人會產生杯葛香港的思潮，港商在內地投資會遇上內地員工的對抗，港商生產的消費品會引起內地消費者的杯葛，不願購買港商生產的東西。人人都知道，中央政府絕對不會容忍香港搞「獨立」，如果香港真有什麼「革命」式的「獨立」運動，最終必變成流血的悲劇，必然會使到香港經濟大衰退，大量香港人會爭先恐後地離開、移民，香港股市崩潰、物業價格大幅下跌，不要以為樓價下跌可以便宜不起樓的人變成買得起，而是根本沒有人想買樓了。沒有人會投資於一個沒有前途的城市的物業。「港獨」思潮會帶來香港前途何去何從的恐慌，恐慌的結果自然是經濟衰退。

選舉要用好互聯網

紀頌鳴 資深評論員

新一屆立法會選舉臨近，網絡的傳播力量不斷被重視，最近接觸幾位新一屆立法會候選議員，各個都網絡裝備齊全，有自己的網站、facebook，還直接facebook連線。候選議員走上街頭宣傳，還不忘運用網絡擴大影響，直播神器直接抓在手，現場播放候選議員街頭拉票的實況，給嚴肅的政治帶來了不少娛樂的氣氛。

遊戲，讓不想出門的宅男宅女走出天地，連自閉的青年幾乎也要走出外洩熱潮。可見，創新產品的威力真是非同小可。

如此瘋狂的場面，令人讚歎產品的吸引力，竟可讓人手不離機，茶飯不思。原來Pokémon Go能吸引年長及年輕兩代。年輕人愛好刺激，充當「訓練員」追精靈，可以理解；連年長一輩的，也沉迷不放，乃因遊戲帶有懷舊元素，足回味九十年代要玩的Game Boy。可見，今日世界，人們已經被互聯網綁架。

在台灣，蔡英文赴台南出席活動，台灣人就在她的身邊抓精靈；在泰國，全民公投不敵民眾抓精靈，民眾寧願去抓精靈，也不參與投票，修憲公投的投票率不足55%。香港駐港部隊活動，有激進者想搞破壞，引起警方驚覺，結果活動當日，激進分子沒有到，卻出現了一群捕捉精靈的訓練員。Pokémon Go正在改變我們的社會生活。政治網絡化，通過網絡來發動動員令，但網絡娛樂化的魅力又遠遠大於政治化。

結合遊戲吸引選民走出來

看準商機的商家，利用這樣的網絡娛樂化商機，自從正式登陸香港後，商場、食肆各出奇謀，大推遊戲相關優惠活動，期望刺激營業額增長。有餐飲商業模式改變，加入不少科技元素，包括利用Instagram等程式推廣，例如於Poke Stop使用誘餌(Lure Module)吸引玩家入店捉精靈，引來其他商店紛紛跟

風。若餐飲店剛巧是補給站，玩家可以坐下來，一邊補給精靈球，一邊喝東西，為自己「補給」。

其實，抓住Pokémon Go風靡中的機會，政治人物是否也可以動動腦筋，結合遊戲吸引更多的選民走出來，了解議員候選人，了解參政議政的意義。互聯網無遠弗屆，覆蓋面廣涉及領域眾，誰能掌握並巧妙運用，誰就掌握了至勝的寶笈。

政治選舉需要注重理念，要為香港的未來貢獻智慧。政治選舉也要用好互聯網，懂得網絡，善用網絡，成功離你不遠。



網絡遊戲風靡，在一定程度上而言，誰能贏得網絡輿論，誰就掌握了致勝寶笈。

審議「選舉呈請」是否要人大釋法的淺見

莊永燦律師 油尖旺區議員

近期，本港一些宣揚「港獨」的人士欲參選立法會。選舉主任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下稱「選舉規例」)第16(3)(c)條，裁定多名「港獨」分子不獲有效提名，所持理據是選舉主任不信納這些「港獨」分子真誠地「擁護」基本法第一條：香港乃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選舉主任的裁定，令「港獨」分子不能參加今年的立法會選舉。根據選舉規例，選舉主任的裁定是法定權力的行使，被取消參選資格的「港獨」分子或會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選舉呈請」，要求法庭推翻選舉主任的決定，有關的訴訟最終可上訴至終審法院。

本法第104條及《立法會條例》第40條提及的「擁護」一詞，是什麼意思？基本法第1條規定，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此條文是否比基本法其他條文具有凌駕性？基本法第26條規定，「香港永久性居民擁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此項權利是否受制於基本法第1條及第104條？

根據基本法第104條，香港特區的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擁護」一詞的定義，是支持、贊成、證實或確定，「遵守」的定義則是服從。基本法第42條規定，特區居民有責任「遵守」特區的法律，而第104條則規定特區的「治港者」(包括立法會議員及法官)都必須「擁護」基本法。「擁護」比「遵守」要求更嚴格，層次更高。如果「治港者」之中任何人不支持、不贊成、不認同，甚至反對、質疑或蔑視基本法，他們便違反了「擁護」基本法的「誓言」。

法官裁決「擁護」定義有利衝突

基本法沒有為「擁護」一詞下定義，法官既是宣誓「擁護」基本法的人士之一，便在「擁護」一詞的解釋上存有個人利益衝突，故此他們不能以「當事人」之身

份，作為「擁護」一詞定義之「裁決者」。

根據英國19世紀一宗案件(Aberdeen Railway Co. v Blaikie Bros (1854))，主審法官解釋「利益衝突」的含義如下：

「舉世適用的原則是任何人於行使職責時，不應進入一個境地以容許自己存有個人利益，或容許利益和職責存有衝突的可能。」(原文：「[It is] a rule of universal application that no one having such duties to discharge shall be allowed to enter into engagements in which he has or can have a personal interest conflicting or which possibly may conflict with the interests of those whom he is bound to protect.」)

存有「利益衝突」的可能含義是：「採用合理人士在考慮案件的相關事實和環境下，認為已存有一個真正顯著的衝突的可能。」(原文：「that the reasonable man looking at the relevant facts and circumstances of the particular case would think that there was a real sensible possibility of conflict.」)(見Boardman v Phipps (1966) 3 All ER 72)

香港的法官既處於自己必須「擁護」基本法的位置，他們便不適宜審理其他「治港者」(例如立法會議員)是否應「擁護」基本法了。基於「利益衝突」

原則，香港法官不適宜於審理「選舉呈請」時，為「擁護」一詞自行作出解釋。

法院作出終決前應提請人大解釋

根據基本法第48條，行政長官負責執行基本法，若他在行使該等權力及職能的過程中遇到困難，須向中央政府作出報告。此外，終審法院亦曾指出，人大常委會不是只在終審法院提請時才可解釋基本法，並強調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的權力是「一般性的、沒有任何限制的」。

根據基本法第158條，特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需要對基本法關於中央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款進行解釋，而該條款的解釋又影響到案件的判決，在對該案件作出不可上訴的終局判決前，應由終審法院提請人大常委會對有關條款作出解釋。若人大常委會已作出解釋，特區法院在引用該條款時，應以人大常委會的解釋為準。若「港獨」分子真的提出「選舉呈請」，當中涉及「擁護」一詞的真正含義，是關乎中央與特區的關係，按照基本法第158條，它的解釋必須由人大常委會作出。

在法官不適宜自行為「擁護」定義作出解釋的情況下，人大常委會應從速作出解釋，讓特區各級法院採用。此外，行政長官亦有責任履行基本法第48條，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擁護」一詞。



莊永燦